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301000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成立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批复》（玉编办〔2019〕138号）文件批复，为市民政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

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开展社会组织培训、交流和宣传，负责孵化、培育、评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和志愿服务团队。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社区与居民服务需求调查、项目策划，负责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征集、评审、评估工作。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培训和社工人才推介工作。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协调、整合社会工作资源，设计项目服务方案，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指导全市志愿服务团队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统计、记录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时长。负责整合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队伍与城乡社区互联互通，搭建“三社联动”工作服务平台，推进基层社会服务工作。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中心协助社会组织管理科，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发挥服务作用，激发组织活力。开展“三社联动”项目，资助 11 个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举办第二届社创大赛，支持 18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培育 2 个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完成 3 个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场所建设。

2.扎实完成各项社工人才工作。一是开展 2022 年社会工作职业水平人员登记。完成社工登记 264 人，均入选市委人才办“社会工作者取得资格证书项目”。二是开展 2022 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动员、培训。共动员 2836 人参考，通

过 644 人，通过人数位列全省第二。三是组织社工能力专项培训。举办玉溪市社会工作履职能力和社工站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累计培训基层民政干部、村（社区）干部和社工站（室）负责人 100 余人次。四是成立市社会工作督导中心，培育高层次社工督导人才，首批 34 名督导人员目前已深入城乡社区、社工站（室）开展督导服务。

3.做好志愿者注册管理工作。广泛动员广大市民在全国志愿服务系统进行志愿者注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全市实名注册志愿者 363857 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 16.18%，志愿团队 2546 个，共在志愿服务系统中申报志愿服务项目 44550 个，服务时长 10344309.49 小时，有服务时长记录的志愿者人数 217065 人，占实名注册志愿者总数的 59.66%。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0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53,350.8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3,350.8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43,172.68 元，下降 29.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43,172.68 元，下降 29.6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已完成，2022 年不存在，减少 46.58 万元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53,350.8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2,488.77 元，占总支出的 96.12%；项目支出 40,862.03 元，占总支出的 3.8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43,172.68 元，下降 29.6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49,790.64 元，增长 17.36%；项目支出减少 592,963.32 元，下降 93.55%。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一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已完成，2022年不存在，减少46.58万元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012,488.7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967,534.34元，占基本支出的95.5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4,954.43元，占基本支出的4.4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0,862.0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运行经费支出40862.03元，主要用于保障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的日常运转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3,350.8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2,633.32元，增长2.20%，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一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3,513.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72%。主要用于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的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其中：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科目支出 837499.08 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日常工作开支；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支出 76014.72 元，主要用于实

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经费全额供给单位在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开支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7,96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具体科目分别为：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6662.4 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01.6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81,87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7%。主要用于中心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具体科目为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77313.00 元、2210203-购房补贴科目支出 4560.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未产生公务接待活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61.00 元，下降 100.0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61.00 元，下降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减少了 1 次公务接待，2022 年未产生公务接待活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864,937.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864,937.3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6,908.4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46,908.4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

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0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301111